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補充公告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股權

茲提述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30%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資料：

受讓方上海泰升的最终实益拥有人資料

受讓方上海泰升系海南海航二號信管服務有限公司(「海航信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航信管的控股股東為海航集團破產重整專項服務信託(「該信託」)，其持有海航信管100%之股權。該信託的受託人是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及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光大興隴」，連同中信信託統稱為「受託人」)。該信託是為海航集團重整計劃下321家公司的所有債權人而設，該信託之受益人數目約為20,000名受益人，且受益人所持份額將高度分散，其中該信託份額最高比例的單一受益人約在3至4%之間，故該信託无实际控制人。

估值

對該公告第3頁所載列「估值」澄清如下：

本公司謹此澄清，合資公司30%股權於評估日期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0萬元，而提述的「合資公司於評估日期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0萬元」應為「合資公司30%股權於評估日期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0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蘇偉國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2024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執行董事：蘇偉國先生、劉江妹女士、賀薇女士、丁繼實先生、米宏傑先生、朱欣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光榮先生、王宏宇先生、李正甯先生。